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第 3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譚艷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陳煒軒先生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總監（遊樂環境發展）
鄭家偉先生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高級項目主任（遊樂環境）

第 4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鄭治偉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第 5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羅世楠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第 7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林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第 8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翠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陸彥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0（南）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上午 10 時 04 分)

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九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5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6 分)

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地工會的列席代表將改為高級工程師／10（南）。主席歡迎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南）陸彥材先生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葉翠珊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2/2025 號)

(上午 10 時 06 分至上午 10 時 54 分)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智樂）代表出席會議。

5. 康文署代表邀請智樂代表介紹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和公共遊樂空間的初步設計概念。

6. 智樂代表表示，場地位於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一號碼頭，靠近海濱長廊出入口，現時設有混凝土渠管遊樂裝置，以及遮蔭處、廁所等設施。設計該場地之前，智樂曾審視西營盤附近的遊樂空間，了解現時社區現存或欠缺何種類型的遊樂設施，並期望透過是次翻新工程，提供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給區內居民。智樂就是次計劃進行了一系列社區參與活動，收集社區人士的意見，當中包括進行遊樂環境設計諮詢和多場试玩環節，發現區內兒童喜歡包含可爬行、可平衡、可站立等元素的玩樂體驗。智樂代表指，初步設計概念是把場地變成可供使用者歷險的遊樂空間，讓他們發揮創意和進行探索。初步設計將會保留現有混凝土渠管遊樂裝置，並以不同遊戲設施連接渠管，務求令整個場地的遊樂設施更加連貫。以「廢墟碼頭」作為主題設計概念是希望兒童在充滿想像力的環境下進行冒險遊戲，並發揮創意，達致身心成長。設計利用場地呈長條形的特點，期望創造線性的遊樂空間，並提供不同難度級別和性質（平衡、攀爬、滑行、搖擺和爬行元素）的遊樂設施，引導使用者循序漸進挑戰體能，鍛練身體。

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場地原有向海的滑梯和海盜船遊樂設施已由混凝土渠管遊樂設施取代，認為康文署不須再在該處進行活化，亦沒有需要再動用資源不斷更新本已深受歡迎的場地。位於舊區的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卑路乍灣公園多年沒有改變，才是康文署應該調配資源翻新的場地。反映屈地街兒童遊樂場時有長者聚集賭博，荷李活道公園的設施亦甚為殘舊，因此期望康文署可以逐步翻新區內設施老舊和較為不受歡迎的公園，並查詢康文署如何決定為區內各個公園進行翻新工程的先後次序。

(ii) 認為「廢墟碼頭」的設計概念並不吸引，該主題更適合加多近街海濱長廊，建議相關部門研究開放該處的廢置碼頭為遊

樂設施。認為擬建的遊樂設施與一般公園無異，並未能配合場地位於碼頭的地理特點。認為擬建遊樂設施欠缺特色，又指場地過往以躉船作為設計主題的遊樂設施更具特色，可惜因場地臨近海邊，受強風和海浪影響導致設施損毀，才改為設置現時的混凝土渠管遊樂設施。建議康文署以海洋為主題設計場地，並且加強場地照明，以保障設施使用者在晚上的安全。

- (iii) 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四個碼頭之間的海面風浪較為平靜，建議相關部門研究開放場地進行水上活動是否可行，使場地更具特色。場地的混凝土渠管遊樂設施與附近西營盤海濱公園的遊樂設施相類似，提醒相關部門做好協調工作，避免區內遊樂設施設計過於重複。
- (iv) 有投訴指場地的木條地板在安裝不足一年後已破損，不但需要時常維修，亦容易對場地使用者特別是兒童造成危險，因此期望康文署投放更多資源做好保養工作。由於場地位於海邊，設施易受風吹雨打，因此建議選用耐用、防滑和防潮的物料，以免日後要經常維修保養，亦可避免設施使用者受傷。另向康文署查詢將來遊樂設施出現損壞情況時，會否需要長時間維修，以及有否準備足夠的後備零件。由於康文署在維修設施時經常需要從外國訂購物料或零件，導致維修需時，建議康文署改善情況。
- (v) 場地不時有露宿者在混凝土渠管內休息，查詢康文署將來會否加強人手管理，確保不會再有露宿者佔用設施。
- (vi) 歡迎康文署推行是項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亦贊同康文署在設計新遊樂設施時有顧及兒童的需要。提醒康文署須確保遊樂設施安全，以免使用設施的兒童受傷。
- (vii) 因應場地的目標使用者是希望享受親子樂的家庭，提醒康文署須注意場地是沒有遮擋的戶外環境，天氣炎熱或惡劣時便不能使用，因此有需要提供適當配套設施，吸引更多家庭和青年使用場地。由於區內人口老化，查詢康文署翻新公共遊樂場地時有否考慮長者的需要。

(viii) 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查詢為何工程需時長達一年，以及可否縮短工期。由於明年區內多個公園和兒童遊樂場同時翻新，擔心區內缺乏遊樂設施供兒童使用，期望康文署做好協調工作，以及盡量縮短工期。建議康文署避免在暑假期間施工，以配合區內兒童的需要。

8. 康文署代表作出綜合回覆，指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展開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由於資源有限，而改造計劃覆蓋全港十八區，康文署須考慮場地使用量、地區需求、位置和交通、設施損耗情況等因素，以選擇是否將場地納入改造工程計劃，並排列工程優次。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的長廊路徑旁以及附近的三號碼頭上，已設有長者健身設施。由於場地空間有限，一號碼頭場地的面積僅約 360 平方米，所以是次工程改造以兒童遊樂設施為主。現時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取決於維修項目的內容和設施損毀程度，一般小型維修項目大概可於兩至三星期內完成；若需大規模更換設施，時間則較長。康文署亦會預先評估個別遊樂設施的零件會否容易損壞，要求供應商提供備用零件，務求盡量縮短維修時間。

9. 智樂代表就有關場地設計的提問作出回應，表示設計雖然以 3 至 12 歲的兒童為目標對象，但個別遊戲設施例如感官設施和音樂設施則適合所有年齡人士。場地邊沿與安全地墊範圍之間有兩米闊的緩衝區，可提供足夠空間供市民安全使用設施，智樂亦會協助康文署確保遊樂設施在製造、安裝和開放使用後的安全。以「廢墟碼頭」作為設計概念是希望設施可以引領使用者進行探索性質的遊樂體驗，將會探討如何可更好平衡設計理念和各方的意見。智樂會盡量採用可以直接採購的設施，以減少維修時間，亦會與供應商研究預備足夠的後備零件。

10. 康文署代表補充，表示知悉區內未來將有數個遊樂場地進行翻新工程，康文署進行深化設計時會協調各場地的工程時間，並盡量縮短所需的圍封時間。

1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為區內其他遊樂場地進行翻新工程安排的查詢。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是次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主要涵蓋區內五個場地，包括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光漢臺花園、荷李活道公園、第三街遊樂場和堅道花園。康文署會視乎實際情況，例如場地使用年期和損耗程度，再評估區內其他遊樂場地的翻新安排。

13.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關注科士街改善工程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配套設施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3/2025 號）
（上午 10 時 54 分至上午 11 時 06 分）

14. 主席歡迎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15.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署代表指運輸署為改善科士街的步行環境，已安排路政署擴闊科士街南邊近士美菲路石牆樹下的部分行人路，以及近爹核士街橫過科士街的現有行人過路處。是項工程除了改善科士街的步行環境，避免行人被樹根絆倒，方便市民上落車輛和橫過科士街行車路，亦提供更多行人空間讓市民或遊客拍照。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運輸署亦會就臨時交通措施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將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16. 路政署代表表示，知悉部分委員擔心工程會影響遊客在該處拍照的體驗，該署已予以考慮，並會分開八個階段進行兩個位置的行人路擴闊工作，務求對附近居民、遊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17. 委員表示，擴闊行人路未必能完全杜絕行人衝出馬路，原因是將來行人路擴闊後可能會吸引更多遊客逗留，他們依然有可能衝出馬路拍照，遂建議相關部門在行人路邊加設配合附近環境並經美化的圍欄，不但可以增加該處的吸引力，亦可減低行人衝出馬路的機會。

18.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有關工程會於合適的行人路旁位置設置欄杆，一方面引導行人在較合適的地方橫過馬路，同時預留部分路旁空間，滿足該區的上落乘客和貨物的需求。

19. 委員表示，有關工程主要涉及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擴闊科士街中間路段行人過路處附近的行人路，第二部分是擴闊科士街近士美菲路交界處的行人路。由於有不少車輛會由士美菲路轉入科士街，加上該處時有違例泊車，擔心工程會產生樽頸情況，導致嚴重交通擠塞，提醒相關部門須留意科士街在工程期間的交通狀況。

20.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部分委員在去年 5 月連同運輸署人員到現場視察，並建議進行交通測試。運輸署在去年 10 月學校開課和交通回復正常後進行了兩個星期的交通測試，發現交通情況整體暢順。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科士街的交通狀況，並會適時檢視該處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安排。

21.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建議優化規劃中山紀念公園近干諾道西對出周邊用地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4/2025 號)
(上午 11 時 06 分至上午 11 時 29 分)

22. 主席歡迎康文署、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23. 康文署代表應主席的邀請，指康文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康樂體育設施。現時康文署負責中山紀念公園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的日常運作，其中包括公園範圍內和體育館停車場出入口旁花牀內樹木和灌木的護養工作。在公園種植植物，不僅具有緩衝功能，能夠分隔行車路與休憩場所，還可減輕車輛產生的氣體和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從而改善景觀和美化環境。規劃和改建現有康樂體育設施時，康文署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還需要考量一籃子因素，包括擬建設施與附近土地用途及周邊環境是否相容、用地是否存在地下公用設施而影響其負重能力、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配套設備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等。現時，康文署未有計劃改建有關公園或體育館停車場用地。

2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本屆區議會曾經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八次會議上就議題「有關解決西營盤中山公園天橋下違泊問題之事宜」進行討論，談及過去兩年每日早上都有車輛停泊在中山紀念公園正門對出干諾道西天橋底下的空地，導致路面的地磚和渠蓋損毀。建議相關部門在該處設置欄杆，以防再有人違例泊車，又建議在該處興建巴士站，甚或改建為停車場設置臨時泊車位或三人籃球場等遊樂設施。另指上述空地有不少市民出入，擔心在該處設置停車場會對行人安全造成危險，因此不贊成在該處設置泊車設施的建議。此外，由於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在過去數星期已有改善，因此反對在該處設置永久欄杆，但建議放置大型花盆以阻擋車輛出入。
- (ii) 由於在未來半年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將會成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媒體中心，建議待活動完結後再研究相關地方的用途。
- (iii) 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該加強管理中山紀念公園正門對出空地，並應該把該處視為公園一部分，長遠考慮進行美化優化工作。希望各個政府部門檢視整個中山紀念公園的周邊範圍是否有未被充分利用的地方，並重新規劃和優化。由於中山紀念公園正門對出空地由康文署和運輸署管理，期望相關部門合作研究，予以善用，例如增設新興運動、長者康體或園景設施。
- (iv) 中山紀念公園附近一帶泊車位長期不足，每逢有大型活動舉行都會造成交通擠塞，期望相關部門物色到適合和安全的位置加設泊車設施，並建議改建現有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為智能停車場，期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25.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規劃和改建現有設施時會予以參考。現時，康文署未有計劃改建有關公園或體育館停車場用地。此外，委員提及公園對出的行人路並不屬於康文署及公園的管轄範圍。

26.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有最新發展時向委員匯報，以便委員向市民轉達信息。

27. 運輸署代表補充，表示了解委員希望整體善用中山紀念公園周邊一帶的土地。就交運會第八次會議上有委員提及不希望在中山紀念公園正門對出位置設置停車場，以及該處出現的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正研究在該處設置欄杆，作為短期措施，以防止車輛停泊，如果運輸署完成研究後有適合的方案，將會諮詢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運輸署亦會就美化優化中山紀念公園周邊土地的研究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由於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對出的花槽屬於西區海底隧道管制區範圍，該處亦有地下設施，運輸署須謹慎考慮在該處設置康體設施或停車場的建議。

28.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關注「西營盤海濱公園」工程進度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5/2025 號)
(上午 11 時 29 分至上午 11 時 33 分)

29. 副主席表示，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已在會前就本討論文件提交發展局、建築署和康文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但發展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雖然如此，委員仍可繼續就議題進行討論，而秘書處亦會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30. 委員表示，討論文件主要關注西營盤海濱公園的工程進度，希望有關部門解釋為何公園需延至 2025 年第三季才可逐步開放，以及提供全面開放公園的時間表。

31. 副主席查詢康文署可否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32.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部門作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2025 年 7 月 16 日，秘書處把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提交的綜合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33.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 建議優化山頂盧吉道行山徑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6/2025 號)
(上午 11 時 33 分至上午 11 時 46 分)

34.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路政署的回應文件指，每個月都會派人詳細巡查盧吉道，但為何路政署未能察覺路面出現明顯裂痕，並查詢路政署人員是憑肉眼進行檢查，還是會利用專業設備進行測試，以及路政署有何標準評估行山徑是否需要維修。
- (ii) 留意到盧吉道有一處欄杆位置綁上警察封鎖線膠帶，作為臨時措施，封閉通往太平山「石龜」的小徑，防止遊人攀爬大石拍照，引致危險。查詢相關部門會否設置長期設施，例如以鐵絲網圍封該處，以堵塞安全隱患。
- (iii) 認為山頂盧吉道行山徑設施殘舊，除了路面出現裂痕，路邊傳意牌上的透明膠板已變得模糊，傳意牌上的圖片經日曬雨淋後亦已褪色，設施似乎長期缺乏打理。期望相關部門更新殘舊設施，並在保留行山徑原有味道之餘，提升行山徑的旅遊體驗。
- (iv) 盧吉道行山徑地勢平坦，適合不同年齡階層人士到訪，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讓市民知道該處是親子假日郊遊的好去處。

35.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的承建商每月都會在區內巡查，檢查方式主要是靠工作人員肉眼檢視，但如有需要，例如測試路滑問題，亦會使用其他設備，或取樣在實驗室測試。現時盧吉道行山徑綁上警察封鎖線膠帶位置的欄杆已較一般欄杆略高，由於該處是遊客拍照的熱點，路政署會與其他部門研究有否需要在該處設置圍網，以免阻礙遊客遊覽。

36. 漁護署代表回應指，由於盧吉道行山徑並非漁護署管轄範圍，未能在上述遊客拍照熱點安裝圍網。不過，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範圍內

設置警告牌。設施方面，盧吉道屬於爐峰自然步道其中一部分，漁護署負責設置該處的傳意牌。漁護署會定期巡查和清潔維修，並會按情況逐步更換傳意牌。

37. 委員表示，為免有遊人在上述旅遊熱點發生意外，警方暫以膠帶圍封該處。由於膠帶有礙觀瞻，期望相關部門盡快以其他設施取代圍封膠帶。

38. 副主席表示，期望相關部門跟進委員剛才的意見，並且檢視和提升盧吉道行山徑的旅遊配套設施。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 建議修理平整或加裝斜台以解決中西區內行人路梯級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7/2025 號)
(上午 11 時 46 分至上午 11 時 54 分)

39.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討論文件內提及的位置現時只設有樓梯，亦是唯一可供行人使用的通道，因此對輪椅和手推車使用者極為不便。堅道與鴨巴甸街交界位置是交通黑點，但時常有使用嬰兒車的市民途經上址時走上行車路。期望相關部門認真研究把有關位置的樓梯改為斜路，方便市民出入。
- (ii) 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之間的正街行人路原本是斜路，但後來卻全部改成樓梯。由於該處行人路路面寬闊，曾經建議把一半行人路路面還原為斜路，另一半是樓梯，但運輸署回覆指該處路面陡峭，所以不適宜把路面改為斜路而只可設置樓梯，期望相關部門可按實際需要，放寬路面設計標準。
- (iii) 有居民反映，指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近摩羅廟街位置設有數級樓梯，阻礙使用嬰兒車人士出入。雖然曾經為此查詢相關部門，但收到的回覆指，由於路面陡峭所以未能改為斜路。期望相關部門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研究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隨着中西區人口老化，相關部門應該多加考慮長者

的出行需要，倘若有更多便利行人的設施，將可避免行人使用行車道。

- (iv) 中西區的道路依山而建，較為狹窄，要進行大規模的路面維修改造工程具有相當難度。雨季將至，提醒相關部門檢查路面的防滑設施，確保行人特別是長者出入安全。

40. 路政署代表作出綜合回應，表示路政署曾經檢視堅道與鴨巴甸街交界位置的情況，認為該處可能有條件進行改善工程，不過工程時間可能會較長。路政署備悉把正街行人路現有樓梯改為一半斜路、一半樓梯的意見，並會就有關建議與運輸署再作了解和跟進。路政署將於會後再了解摩羅廟街設有數級樓梯的確實位置，研究該處是否具備條件進行改善工程。路政署會繼續在雨季前檢測區內的路滑地點，並盡可能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

41.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主席主持。

資料事項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8/2025 號)
(上午 11 時 54 分)

42.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9/2025 號)
(上午 11 時 54 分)

43.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11 項：2025 - 26 年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0/2025 號）
（上午 11 時 54 分）

44.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文件。

第 12 項：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發展計劃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1/2025 號）
（上午 11 時 55 分）

45.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香港大學提交的文件。

第 13 項：港燈借用蘭桂坊休憩處建造臨時豎井敷設高壓地底電纜工程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2025 號）
（上午 11 時 55 分）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55 分）

47.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55 分）

4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7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 日。

4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